

湘潭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证 明

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湖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湘政发【1999】15号)和《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》(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)等文件规定,湘潭市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(医疗保险编号:430000103000001018)于2003年01月01日起参加了湘潭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直管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,参保总人数为298人,其中在职221人,退休77人。基本医疗、大病保险费已足额缴至2025年03月。

特此证明。

2025年03月11日

单位参保证明

单位编号	4311000000000302814	单位名称	湘潭市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制表时间	2025-03-11 09:30	有效期至	2025-06-11 09:30



- 1.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，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：
 - (1)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
 - (2) 下载安装“智慧人社”APP，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
- 2.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
- 3.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，请妥善保管，依法使用

险种	参保时间	当前参保状态	当前经办机构名称	当前参保人数
工伤保险	2007-08-01	参保缴费	湘潭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	220
失业保险	2008-11-01	参保缴费	湘潭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	220
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	1987-10-01	参保缴费	湘潭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	220

盖章处：